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曲守江	合计持有股份	5,000,000	8.71%	0	0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,000,000	8.71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曲晓艳	合计持有股份	0	0%	5,000,000	8.71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5,000,000	8.71%		

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	--

（二）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曲守江与公司、曲晓艳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曲守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,000,000 股股份转让给曲晓艳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1%。

（三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曲守江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 9-18 号 2-2-2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曲晓艳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 17-36 号 1-4-2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者中，不存在单个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 10%以上而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上述股东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，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